

年 臺大醫學院消防用電、用水安全自我檢查表

97.12.25 第五次主管會報通過，101.06.20 環安衛小組會議修正

系所單位（房間號碼）：

實驗室負責老師：

103.04.24 第 9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項目	檢 查 內 容	2 月	4 月	6 月	8 月	10 月	12 月
電氣安全	電源開關、插座應有安全保護蓋板，且無發熱或變色。						
	插頭應完全插入插座中，無鬆脫。						
	電源線之絕緣包覆無破損、銅線無裸露情況。						
	電線無綑綁、捲曲，以免影響散熱。						
	電線無橫置走道、地板上或壓在重物下方。						
	電線應遠離熱源、化學藥品及潮濕處。						
	電器設備散熱口或易產生高熱之設備(如烘箱、冰箱、UPS 等)周遭無堆積易燃物或阻礙散熱。						
	禁止使用延長線。						
消防、 用水安全	配電盤門前無雜物堆積、門未受阻礙。						
	滅火器及消防栓未受阻礙、標示明顯易見。						
	出入口、走道、樓梯通道沒有阻礙、無雜物堆積。						
	安全門燈及逃生指示燈正常運作。						
烘箱	實驗室相關管路無鏽蝕、漏水情況。						
	除使用者使用前後檢查外，需有專責人員每日例檢。						
滅菌鍋	除使用者使用前後檢查外，需有專責人員每日例檢。						
	高壓氣體鋼瓶是否有兩條鐵鍊（繫帶）確實於上、下方牢牢固定在牆面。						
化學品	易燃性化學藥品或溶劑(如酒精)存量不可太多。						
	易燃性化學藥品或溶劑應以盛盤盛裝並妥善分類存放、遠離火源。						
檢查人簽名							
實驗室負責老師簽名							
安全官複檢簽名							
單位主管簽名							

備註：1. 每雙數月下旬檢查一次（春節長假前應另外增加檢查頻率）。安全官每半年至少複檢 1/5 實驗場所。紀錄由單位保存 3 年，院環安衛中心將不定期稽查。

2. 位於附設醫院之單位，如附設醫院另有規定，仍必須依其規定辦理。

3. 若無烘箱、滅菌鍋、氣體鋼瓶等設備，請於該列註明『無此設備』。

4. 本表格下載：<http://www.mc.ntu.edu.tw/staff/safety/index-link/lab.htm>